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6-13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分區到校服務實施計畫(屏北場)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人權教育素養導向教學策略的運用與實施，以及在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公開授課實務的運作，為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分區研討會內容核心。

與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觀課，進行有效教學、多元評量教學策略研討，讓國小老師可以透過實際的上課內容，融入原本課程教學，並針對教師所遭遇的問題，研議解決的策略，提供教師在人權教育上教學專業經驗交流機會，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三、目的

- (一)結合教學與人權資源，發展人權教育素養導向教學歷程，充實教學活動。
- (二)藉由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實務的運作，提供教師在人權教育上教學專業經驗交流機會。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北葉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國小場次 屏北區	112.03.31(三) 13:30~16:30	佳義國小	1. 因應實際狀況適度調整研習場地、時間 2. 鼓勵該校視導區教師參加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

1. 對人權議題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報名，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為追求良好研習品質，每一場次含申請學校教師**限額 20 名**。
2. 輔導員於訪視期間以公假登記，其所需差旅費與代課鐘點費，由本縣人權議題輔導團項下支應。

(二)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研習內容:屏北區場次-佳義國小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20~13:30	輔導團召集校長開場	介紹到場輔導員、教學輔導
13:30~14:20 (50mins)	說課	分區到校服務學校／人權輔導團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50mins)	觀課	
15:20~15:30	休息	人權輔導團
15:30~16:30 (60mins)	政策宣講與議課	就教學演示讓學校老師發表觀察 學生學習反應，檢視教學成效，提問及說明。

七、活動經費：教育部 111 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執行計畫後，彙編各項計畫成果。

(二)依研習意見調查表，檢討本計畫執行成效與擬訂改進策略。

九、預期成效

(一)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經驗交流，透過專業對談，形成教師學習社群、精進教學。

(二)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實際參與經驗。

十、本計畫經縣府審核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